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 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1) 關於認購由多米音樂發行
之可換股票據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使用之詞彙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頁。來自富域資本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5至51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6至77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5
附錄一 – 估值報告	5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發佈之關於認購由多米音樂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公告
「聯繫人」	指	等同於上市規則對聯繫人的定義
「北京彩雲」	指	北京彩雲在線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日常營業時間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0)
「關連人士」	指	等同於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之定義
「兌換日期」	指	茂禦公司向多米音樂發出兌換通知以行使其第一批次票據或第二批次票據(視乎情況而定)項下兌換權之日
「兌換通知」	指	茂禦公司以書面方式作出通知，要求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全部或部分兌換權
「兌換期間」	指	自發行第一批次票據或第二批次票據(視乎情況而定)日期起計滿一週年之日起至屆滿日期止的期間

釋 義

「換股股份」	指	於茂禦公司行使第一批次票據或第二批次票據(視乎情況而定)項下兌換權時由多米音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多米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第一批次票據及第二批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多米集團」	指	多米音樂及其附屬公司
「多米股份」	指	多米音樂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多米音樂」	指	多米音樂控股有限公司(Duomi Music Holding Limite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期權計劃」	指	多米音樂採納之員工股票期權計劃
「第一批次票據」	指	多米音樂根據認購協議第一批次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4,73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
「福耀投資」	指	福耀投資有限公司(Fortune Light Investment Limited),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公司, 並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
「華誼兄弟」	指	華誼兄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Huayi Broth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公司, 多米音樂之A類優先股持有人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宋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意見而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者之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或公司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其中，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均為按照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變動」	指	茂禦公司認為多米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產、監管狀況、業務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屆滿日期」	指	自發行第一批次票據日期起計滿三周年的還款日期，或茂禦公司及多米音樂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還款日期，而此還款日期適用於第一批次票據和第二批次票據

釋 義

「劉先生」	指	劉曉松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百分比率」	指	等同於上市規則第14章對百分比率之定義
「茂禦公司」	指	茂禦有限公司(Phoenix Succes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A類優先股」	指	多米音樂股本中可兌換、贖回及參與之A類系列優先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批次票據」	指	多米音樂根據認購協議第二批次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8,18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由茂禦公司及多米音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就認購事項將予訂立之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等同於上市規則對主要股東之定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釋 義

「二零一四年經審閱報表」	指	由多米音樂核數師編製之經審閱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參照期間多米音樂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賬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有關附註、核數師審閱報告)
「二零一四年營業額預測」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參照期間多米音樂之預測營業額為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85,800,000元)；(包括主要營運收入但不包括軟件開發收入、政府補貼及其他非營運收入)
「二零一五年經審核報表」	指	由多米音樂核數師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參照期間多米音樂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賬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有關附註、核數師報告)
「二零一五年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參照期間多米音樂之除利息(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確認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推定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不包括不尋常、非經常性或已停止的活動，例如期權、可轉換債券及減值所產生的其他費用及收益
「二零一五年營業額預測」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參照期間多米音樂之預測營業額為23,78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85,484,000元)；(包括主要營運收入但不包括軟件開發收入、政府補貼及其他非營運收入)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為闡述目的將美元轉為港元的比率為：1美元=7.8港元；人民幣轉為港元採用的比率為：人民幣0.801元=1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幣、人民幣或美金能夠或已經按照上述匯率兌換成任何金額的款項。

本通函中，特別註明了中文名稱的英文譯稱僅供參考，而不應被視為該等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執行董事：

劉曉松先生(主席)

呂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光先生

吳士宏女士

宋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園科園路1002號

A8音樂大廈23樓

郵編：51805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

3306-12室

敬啟者：

**(1) 關於認購由多米音樂發行
之可換股票據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茂禦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多米音樂訂立認購

董事會函件

協議，據此，多米音樂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茂禦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可換股票據，當中將會分兩批次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22,91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78,698,000元）；(i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遞延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以下（其中包括）內容：(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發行人：多米音樂

認購人：茂禦公司

茂禦公司將認購而多米音樂將發行第一批次票據，本金額為14,73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14,894,000元）。

茂禦公司將認購而多米音樂將發行第二批次票據，本金額為8,18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63,804,000元）。

認購事項之代價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乃由茂禦公司及多米音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若干因素後進行，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認為中國數字音樂行業之前景向好；(ii)多米音樂之業務性質及前景；及(iii)根據本公司聘請的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多米音樂的企業公平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3.12億元（相當於約港幣389,500,000元）。

第一批次票據之先決條件

第一批次票據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訂立、實施及完成認購協議;
- (b) 已取得茂禦公司就訂立、實施或完成認購協議或履行其項下責任所需之所有其他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茂禦公司之股東及董事會以及適用監管機構之同意;
- (c) 茂禦公司就其對多米集團之盡職調查結果感到滿意;
- (d) 已向茂禦公司提交茂禦公司就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可能要求的相關決議案、同意、授權及文件;
- (e) 於第一批次票據完成日期,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f) 於第一批次票據完成日期,(i)多米音樂所提供的所有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及(ii)多米音樂已履行項下其所有責任。

多米音樂向茂禦公司承諾,除上述(e)項及(f)項先決條件應同時於第一批次票據完成日期達成,多米音樂還將盡力促使上述(d)項先決條件儘快且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成(或多米音樂和茂禦公司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倘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茂禦公司及多米音樂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豁免第一批次票據之先決條件,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及茂禦公司及多米音樂將解除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但任何此前違約所導致的責任除外。

第二批次票據之先決條件

第二批次票據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完成第一批次票據;
- (b) 達成上文「第一批次票據之先決條件」一段中(a)至(c)項條件;
- (c) 二零一四年經審閱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參照期間錄得的多米音樂的實際營業額(包括主要營運收入但不包括軟件開發收入、政府補貼及其他非營運收入)等於或高於二零一四年營業額預測之80%;
- (d) 已向茂禦公司提交茂禦公司就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可能要求的相關決議案、同意、授權及文件;
- (e) 於第二批次票據完成日期,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f) 於第二批次票據完成日期,(i)多米音樂所提供的所有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及(ii)多米音樂已履行項下其所有責任。

多米音樂向茂禦公司承諾,除上述(e)項及(f)項先決條件應同時於第二批次票據完成日期達成,多米音樂還將盡力促使上述(a)項、(c)項及(d)項先決條件儘快且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達成(或多米音樂和茂禦公司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根據認購協議,茂禦公司可在任何時間通過書面通知的方式豁免第一批次票據及第二批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或全部先決條件,惟根據上述「第一批次票據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a)和(b)項先決條件及根據上述「第二批次票據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b)項先決條件不能由茂禦公司豁免。

董事認為,第一批次票據和第二批次票據,除了上述根據認購協不能由茂禦公司豁免的情況,共同構成此次認購,且根據認購協議對茂禦公司的利益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茂禦並無意圖豁免任何第一批次票據和第二批次票據的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第一批次票據本金額 14,730,000 美元 (相當於約港幣 114,894,000 元) 及第二批次票據本金額 8,180,000 美元 (相當於約港幣 63,804,000 元) 之總額。

兌換 茂禦公司將有權於兌換期間的任何營業日按根據第一批次票據或第二批次票據 (視乎情況而定) 所釐定之有關兌換價將全部或部分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

於兌換第一批次票據或第二批次票據 (視乎情況而定) 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將通過將第一批次票據或第二批次票據 (視乎情況而定) 本金額除以兌換價釐定。

換股股份的發行 未經至少 80% A 類優先股持有人之事先書面同意，包括華誼兄弟的同意，多米音樂將不會發行任何換股股份，且多米音樂將於兌換日期起計的五個營業日內向 A 類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有關建議發行之書面通知並取得 A 類優先股持有人之所需同意；但自兌換日期起計的一百八十五天屆滿後，建議發行將不再受有關須取得事先同意的規定所規限及約束，而多米音樂將應茂禦公司要求 (前提是茂禦公司認為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向茂禦公司發行相關換股股份 (建議發行的具體日期將根據兌換第一批次票據或第二批次票據 (視乎情況而定) 確定，唯在任何情況下不早於發出二零一五年經審核報表當天，該報

表為釐定換股股份兌換價之基礎)。於此情況下，A類優先股之持有人將被視為於所有方面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有關建議發行，而所需同意也將被視為已取得。

換股股份將向茂禦公司配發及發行，且有效證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送交茂禦公司在兌換通知中指定的地址，但在任何情況下，如為香港地址，不遲於同意被確認之日(「同意日期」)起3個營業日或茂禦公司申請之日(「申請日期」)應，如為香港以外地區地址，則在同意日期或申請日期起5個營業日內(如情況而定)。

如果同意日期或申請日期(視情況而定)在二零一五年經審核財務報告發布前一天，兌換價不得在二零一五年經審核財務報告發布之前確定，換股股份將向茂禦公司配發及發行，且有效證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送交茂禦公司在兌換通知中指定的地址，但在任何情況下，如為香港地址，不遲於二零一五年經審核財務報告發布起3個營業日，如為香港以外地區地址，則在二零一五年經審核財務報告發布起5個營業日內(如情況而定)。

兌換價

換股股份之兌換價將按下列方式釐定(可予以調整)：

- (i) 倘若二零一五年經審核報表錄得的二零一五年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低於零，則兌換價將為0.368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870元)；
- (ii) 倘若二零一五年經審核報表所錄得二零一五年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等於或高於零但低於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726,591元)，則兌換價將為0.433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377元)；及

- (iii) 倘若二零一五年經審核報表所錄得二零一五年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等於或高於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726,591元), 則兌換價將為0.466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635元)。

換股股份

假設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茂禦公司全數行使其換股權導致多米音樂發行換股股份之日止(包括當天), 除上述換股股份的發行, 多米音樂的已發行股本不會發生任何變動:

- (i) 假設以每股0.368美元的兌換價全數行使可換股票據全部本金所附換股權, 合計約62,297,261股換股股份將予以發行, 約佔多米音樂在換股股份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4.63%(假設優先股轉股後及購股權未獲行使);
- (ii) 假設以每股0.433美元的兌換價全數行使可換股票據全部本金所附的換股權, 合計約52,943,848股換股股份將予以發行, 約佔多米音樂在換股股份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1.05%(假設優先股轉股後及購股權未獲行使); 及
- (iii) 假設以每股0.466美元的兌換價全數行使可換股票據全部本金所附的換股權, 合計約49,182,048股換股股份將予以發行, 約佔多米音樂在換股股份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9.49%(假設優先股轉股後及購股權未獲行使)。

董事會函件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將與於換股股份發行當天已發行之所有其他多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有權享有於換股股份發行當天或之後記錄日期之所有股息、花紅及其他分派。
按金	<p>茂禦公司向多米音樂承諾於本公告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於多米音樂所開納的按金賬戶存入按金，金額為3,27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5,506,000元)。</p> <p>倘第一批次票據完成之先決條件未於規定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或茂禦公司於第一批次票據完成日期或之前有效終止認購協議，則多米音樂將即時向茂禦公司退回按金及應計利息。</p> <p>倘多米音樂已遵守於第一批次票據完成日期或之前應遵守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則多米音樂將把按金及應計利息用作支付第一批次票據之部分認購價。</p>
屆滿	多米音樂將於屆滿日期償還茂禦公司可換股票據項下100%之未付本金額及所有應計利息。
利息	第一批次票據或第二批次票據(視乎情況而定)將自發行日期起按3.5%的年利率就有關未償還本金額貸款計息，並自發行第一批次票據或第二批次票據(視乎情況而定)日期起計的每十二個月期末每年一次以美元現金派發。

董事會函件

倘若茂禦公司已兌換部分或全部第一批次票據或第二批次票據(視乎情況而定)之本金額，茂禦公司將有權就此部分或全部(視情況而定)第一批次票據或第二批次票據(視乎情況而定)之本金額收取利息，計息期自上一個付息日或發行第一批次票據或第二批次票據(視乎情況而定)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直至(但不包括)發行相關換股股份當天為止。

多米音樂贖回選擇權

自緊隨第一批次票據或第二批次票據(視情況而定)發行日期一周年後第一個營業日起至屆滿日期前，多米音樂可向茂禦公司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以第一批次票據或第二批次票據(視乎情況而定)的未行使本金額的102.5%及其已產生但未支付的利息為代價全數贖回第一批次票據或第二批次票據(視情況而定)。

茂禦公司贖回選擇權

自第一批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屆滿日期前，倘若二零一四年經審閱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會計參照期間錄得的多米音樂之實際營業額(包括主要營運收入但不包括軟件開發收入、政府補貼及其他非營運收入)低於二零一四年營業額預測之50%，則茂禦公司將有權要求多米音樂以第一批次票據的未行使本金額的100%及其已產生但未支付的利息為代價全部或部份贖回第一批次票據。

自第一批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屆滿日期前，倘若二零一五年經審核報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參照期間錄得的多米音樂之實際營業額（包括主要營運收入但不包括軟件開發收入、政府補貼及其他非營運收入）低於二零一五年營業額預測之50%，則茂禦公司將有權要求多米音樂以可換股票據的未行使本金額的100%及其已產生但未支付的利息為代價全部或部份贖回第一批次票據及第二批次票據。

兌換價的調整

換股股份之換股價須不時根據以下情形予以調整，如有任何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或以下任何與多米股份有關的事件或情況發生：

- (i) 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多米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
- (v) 多米發行其他可轉換證券以換取現金；
- (vi) 多米發行新股份的每股價格低於現有兌換價；
及
- (vii) 多米為收購資產發行新股，其每股實際代價低於現有兌換價。

消極條款

只要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或任何多米音樂應付茂禦公司的應付款項未償還，並收到茂禦公司以書面方式另行發出的任何批准，多米音樂代表，保證，承諾及同意(其中包括)：

- (i) 確保多米集團不會出售、租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多米集團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收入或資產，或可能對多米集團產生重大不利財務影響，除了股票交易或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日常經營中其他資產的出售或出租；
- (ii) 不得將可換股票據所募集資金用作除支持多米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以外的任何用途；
- (iii) 確保多米音樂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核數師的委任須取得茂禦公司的書面批准；及
- (iv) 多米音樂不得低於現有兌換價發行新股或其他可轉換證券(或如在二零一五年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布日期前發行新股或其他可轉換證券，根據可換股票據兌換價的調整條款，兌換價為0.466美元每股)；但是這並不妨礙多米音樂以高於或等於現有兌換價發行新股或其他可轉換證券(或如在二零一五年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布日期前發行新股或其他可轉換證券，根據可換股票據兌換價的調整條款，兌換價為0.466美元每股)，就有關發行執行任何協議、合同或其他文件，只要多米音樂給予茂禦公司提前5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即可。

違約事項

可換股票據包括一般違約事件條文，其規定倘若發生其條款列明之若干違約事件，茂禦公司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第一批次票據或第二批次票據（視乎情況而定）可換股票據之未付本金額及任何應計利息。該等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多米音樂未履行或遵守任何可換股票據項下義務；
- (ii) 多米音樂或其任何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資不抵債或其債務到期時不能支付，當多米音樂或其任何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申請或同意任何管理人、清盤人或接收人的任命時；
- (iii) 多米音樂或任何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提出清盤、破產、管理或解散的呈請；
- (iv) 多米音樂任何違反認購協議作出的保證，而有關違反或會預計將有上的多米集團整體構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 (v) 多米音樂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本金或利息或銀行借款未償還或到期未支付；
- (vi) 任何扣押、國有化、徵用或強制收購多米集團的資產或收益；
- (vii) 根據任何司法轄區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多米音樂可換股票據項下任何義務的履行成為非法；或
- (viii) 可換股票據被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宣布為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董事會函件

多米音樂的承諾	多米音樂應儘快向茂禦公司提供二零一五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多米音樂將在知悉可換股票據任何違約事件後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茂禦公司。 多米音樂同意並保證茂禦公司免受任何因違反可換股票據任何保證和義務產生的損失、責任、索賠、損失及費用支付。
可轉讓性	茂禦公司有權出讓或轉讓可換股票據至權利及責任，惟受多米音樂的事先書面同意所規限。
投票權	茂禦公司將無權僅因其為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出席多米音樂之任何股東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完成認購

第一批次票據的成交將於(a)茂禦公司已收到多米音樂書面通知說明認購協議中所載相關的第一批次票據先決條件已由多米音樂達成及(b)多米音樂已收到茂禦公司書面通知認購協議中所載餘下的第一批次票據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當日起計的第二個營業日發生。

第二批次票據(或第二批次票據)的成交將於(a)茂禦公司已收到多米音樂書面通知說明認購協議中所載相關的第二批次票據先決條件已由多米音樂達成及(b)多米音樂已收到茂禦公司書面通知說明認購協議中所載餘下的第二批次票據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當日起計的第二個營業日發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圖或計劃改變第一批次票據和第二批次票據各自的完成日期。

有關多米音樂、本公司及茂禦公司之資料

多米音樂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茂禦公司、福耀投資及餘下股東，包括碧樂投資有限公司、越信有限公司、豪勝

董事會函件

投資有限公司、華誼兄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Hina、KTB和帝日有限公司(以下統稱「餘下股東」)分別持有42.73%、30.13%及27.14%(假設所有優先股悉獲轉換及購股權未獲行使)。餘下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多米音樂現有股東結構如下：

股東	股份種類	假設現有期權計劃下 及額外期權計劃下(附註2)		假設現有期權計劃下之 期權及額外期權計劃下(附註2)	
		概無期權獲行使 股數	比例	之期權已全部獲行使 股數	比例
茂禦公司	普通股和 A類優先股(附註1)	50,247,228	42.73%	50,247,228	34.85%
福耀投資	普通股	35,435,640	30.13%	35,435,640	24.58%
豪勝投資有限公司	A類優先股(附註3)	7,661,760	6.51%	7,661,760	5.31%
碧樂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	3,264,694	2.78%	3,264,694	2.27%
越信有限公司	普通股	2,489,328	2.11%	2,489,328	1.73%
華誼兄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A類優先股(附註3)	6,933,146	5.90%	6,933,146	4.81%
Hina	A類優先股(附註3)	2,311,049	1.97%	2,311,049	1.60%
KTB	A類優先股(附註3)	6,933,146	5.90%	6,933,146	4.81%
帝日有限公司	A類優先股(附註3)	2,311,049	1.97%	2,311,049	1.60%
現有期權計劃(附註2)	購股權	-	-	15,907,090	11.03%
額外期權計劃(附註2)	購股權	-	-	10,679,530	7.41%
總共		117,587,040	100%	144,173,660	100%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茂禦公司持有36,393,360股多米音樂普通股股份以及13,853,868股A類優先股份。

附註2：多米音樂已採納現有期權計劃，以激勵多米音樂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於本公告日期，合共15,907,090份期權已根據現有期權計劃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5,907,090股多米音樂新股份。根據多米音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之股份認購協議(「二零一二年股份認購協議」)及多米音樂與A類優先股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股份認購協議(「二零一三年股份認購協議」)以及多米音樂與其所有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之股東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經修訂)，於完成二零一二年股份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股份認購(視情況而定)後，多米音樂及相關股份認購協議各方應促使多米音樂保留額外期權計劃(假設A類優先股獲悉數轉換且現有期權計劃及額外期權計劃項下的所有期權悉數獲行使，相等於多米音樂當時已發行股本的7.41%)，根據將獲多米音樂董事會批准的真誠僱傭相關股份購買或期權計劃分派予多米集團員工、高級職員、董事或顧問。

董事會函件

附註3：A類優先股份持有人應享有下列權利：

- i) 轉換權：A類優先股份持有人應可選擇要求隨時將其持有的全部(但不少於全部)優先A類股份轉換為繳足股款的多米音樂股份，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或者，於以下較早時間(i)根據證券法下的有效登記在美國或在東京、倫敦、香港、新加坡等的著名證券交易所或由多米音樂確定的著名證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市值最少為115,600,000美元且多米音樂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該等市值之20%)(「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ii)多米音樂獲得當時未發行A類優先股份至少80%持有人(共同作為單一類別投票)的投票或同意之日，各A類優先股份應根據適用轉換價自動轉換為多米音樂股份，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 ii) 贖回權：自二零一三年股份認購協議完成日期第四個週年起，於接獲持有人向多米音樂發出的書面要求後，多米音樂各股東須隨時及不時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促使多米音樂贖回任何A類優先股份持有人(如適用)持有的全部(但不少於全部)A類優先股份，每股贖回價相等於A類優先股份認購價之140%及加上所有應計但未支付的股息。倘在另一輪融資、兼併收購或其他可供A類優先股退出的機會(「另一輪融資」)中，多米音樂交易前估值相等於115,600,000美元或以上，一旦另一輪融資結束，則A類優先股持有人的贖回權自動終止。
- iii) 股息權：倘多米音樂宣布分派，多米音樂所有股東有權根據彼等各自於有關宣布時間(或倘有關記錄日期為固定日期，則於有關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的股份比率(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計算)按比例享有任何有關分派。概無股息須支付予多米音樂其他股東，除非及直至股息首先全數支付予A類優先股份持有人。
- iv) 投票權：於所有多米音樂股東大會上，多米音樂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普通股持有人應就所持有的每股普通股擁有一份投票權；且每股A類優先股份之持有人應有權享有之投票權總數相等於釐定有權投票之多米音樂股東之記錄日期營業日結束後隨即轉換成該等持有人之A類優先股份之多米音樂普通股總數，倘並無確定該記錄日期，則於投票日期或於首次徵求多米音樂股東書面同意之日期。未取得未發行A類優先股份至少80%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多米集團不得采取下列任何行動：
 - (a) 發行多米音樂任何類別之任何證券，並附帶優先於或等於多米音樂任何優先股之權利；
 - (b) 就多米音樂任何股東證券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c) 贖回或購回多米音樂任何普通股或優先股；
 - (d) 與一個或多個企業併購、出售、收購、合併或重組多米集團任何成員或將多米集團任何成員併購、出售、收購、合併或重組成一個或多個企業；
 - (e) 增加或減少多米音樂優先股或普通股法定股份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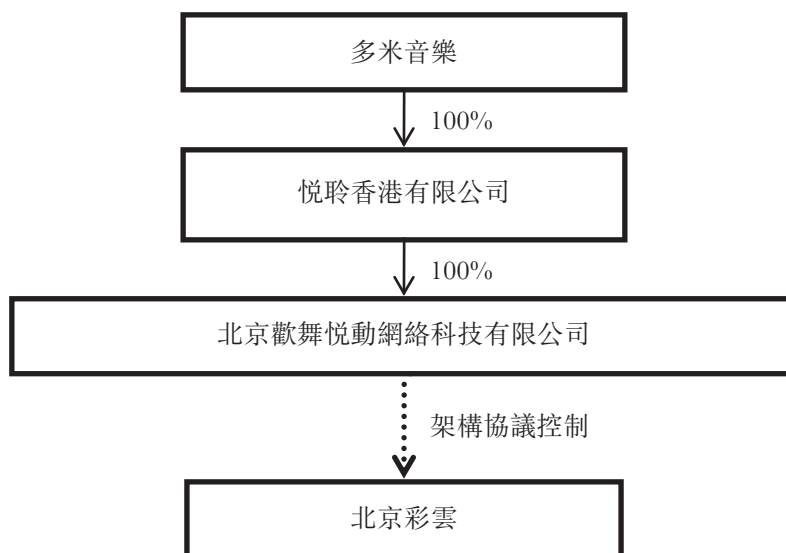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 (f) 多米音樂任何類別優先股之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發生任何不利變動；
 - (g) 多米音樂董事會董事最大數發生任何變動；
 - (h) 多米集團之任何成員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章程文件作出修訂或變動；
 - (i) 多米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借款債務超過人民幣4,000,000元；
 - (j) 多米集團所有或絕大部份知識產權獨家、不可撤銷授權予第三方；
 - (k) 多米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轉讓或出售任何股票；
 - (l) 與多米集團之創立者、高級職員或多米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之任何交易，當中涉及多米集團向該等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單獨墊付貸款人民幣1,000,000元或合共人民幣1,000,000元，於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交易除外；
 - (m) 多米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解散或結業；
 - (n) 重組文件終止或任何重大修訂；及
 - (o) 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首次公開發售。
- v) 清盤權：於多米集團清盤、解散或結業時，無論自願或非自願，任何清盤所得款項應按下列順序分配予多米集團股東：
- (a) 首先，予多米音樂各優先股持有人，金額為相等於多米音樂各優先股原始發行價之140%(待調整)加該等持有人當時所持有每股優先股之所有已宣派及未支付股息。倘於任何該等清盤、解散或清盤時多米音樂之資產不足以全額支付多米音樂所有優先股之上述金額，則該等資產應估計按彼等分別所賦予之全額比例分配予多米音樂優先股持有人；及
 - (b) 於全部分配或支付多米音樂優先股可分配或應支付金額後，多米音樂餘下可供分配予多米音樂股東之資產應按彼等所持或可發行予彼等(按猶如已轉換基準)之未發行普通股數目比例分配予多米音樂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

多米音樂為投資控股公司，並間接控制北京彩雲。北京彩雲以「多米音樂」的品牌提供音樂雲服務。北京彩雲主要從事線上音樂產品的研發和運營，並與中國不同領域合作夥伴展開商務合作。多米音樂為移動音樂領域的知名品牌之一。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二年四月，在完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外匯登記，與北京歡舞悅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多米音樂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多米音樂境內實體公司深圳市馨笙同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彩雲及其股東簽署一系列架構協議後，多米音樂的重組完成。重組後，在岸和離岸公司之間的控制關係已經確立，多米音樂的公司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多米音樂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現載列如下：

	截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578	7,021
淨虧損(除稅前)	(77,809)	(65,995)
淨虧損(除稅後)	(77,692)	(65,917)

附註：二零一二年的資料為多米音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完成重組後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的合併資料。

本集團主要提供移動互聯網相關服務，包括數字音樂、手機遊戲等。

茂禦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利益及權益而持有相關多米股份。

有關多米音樂之管理層討論

以下有關多米音樂之管理層討論部分的多米音樂財務資料，列示多米音樂主要運營條件，其與本公司過往公告所披露資料存在一定差異，詳情如下：

- 1) 管理層討論部分的多米音樂二零一二年財務資料所列示數據為全年數據，而本公司過往公告所披露二零一二年財務資料只涵蓋多米音樂重組後八個月期間的數據。該等調整能更好反映多米音樂實際經營狀況，並與二零一三年財務數據更具可比性；
- 2) 管理層討論部分的多米音樂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二年兩個會計年度經調整的虧損，是指不包括非經營性項目（如員工購股權和優先股）的調整後的虧損。該等調整能更好反映多米音樂業務實際經營情況。

多米音樂致力透過音樂雲平臺向中國市場的消費者提供創新流行移動音樂服務。憑藉已發佈覆蓋諾基亞、安卓、iPhone及Windows Phone的移動應用程序，多米音樂成為中國移動音樂領域的翹楚，擁有逾2億活躍用戶。多米音樂於過往數年已建立領先的移動音樂應用程序設計、開發及營運團隊，具備移動應用設計及開發的核心競爭力。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移動音樂市場競爭異常激烈。所有主要互聯網營運商開始大量投資移動音樂應用程序。雖然多米音樂繼續鞏固其於移動音樂領域的領導地位，其亦已開始涉足音樂主導的社交網絡，此乃由於年輕一代日益將興趣轉向透過各種參與及分享應用程序的移動音樂及娛樂。

於二零一三年，多米音樂開始透過與主要電訊營運商（尤其是與中國聯通）合作，自移動音樂流量中獲利。根據有關合作安排，多米音樂與中國聯通就不限流量套餐服務收入進行收入分享。根據最近的移動音樂調查，多米音樂成為中國聯通平臺上產生收入最多的合作夥伴之一。預計多米音樂將於不久的將來與包括中國電信及中國移動在內的其他電訊營運商建立有關合作安排。此外，多米音樂擬進一步擴增其盈利渠道至手機遊戲、廣告、會員服務，該等業務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推出。就成本而言，研發及營運成本在多米音樂可控制範圍內。成本增長的唯一因素為版權授權，因為內容所有權及相關成本已愈加集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米音樂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4,578,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0,389,000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與中國聯通有關流量包月套餐服務的合作及多米DJ遊戲業務產生的營業額增加。流量包月套餐服務產生的收入達人民幣15,000,000元，而多米DJ遊戲業務產生的收入達人民幣2,000,000元。此外，技術研發業務(多米音樂之非核心業務)自二零一三年起逐漸終止營運，自技術研發產生的收入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人民幣3,000,000元。

版權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米音樂之版權成本約為人民幣19,467,000元，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增加約38%。

二零一三年的版權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版權供應商提供的版權授權價格增加引致版權成本上升所致。

人工成本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米音樂人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5,833,000元，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增加約3%。

過往三年內人工成本無甚變動，主要由於人力結構相對穩定，且雇員平均人數及人均薪金水平變動相對較小。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米音樂市場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13,468,000元，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減少約18%。

二零一三年的市場推廣開支較二零一二年減少主要由於多米音樂實行了一系列措施，如積極控制市場推廣成本、轉換推廣理念及篩選推廣渠道。市場推廣開支減少乃由於該等措施的初步效果所致。

經營開支及其他稅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米音樂經營開支及其他稅項約為人民幣18,744,000元，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增加約46%。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三年的經營開支及其他稅項較二零一二年增加主要由於：1) 二零一三年活躍用戶大幅增加，所需寬帶及服務器托管費隨之增加。該增加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2) 於二零一三年就完成融資後國內投資及貸款融資等，匯率變動引致的外匯虧損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及3) 戰略定位及多米音樂企業文化培訓的相關專業服務費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

經營性淨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米音樂之經營性淨虧損約為人民幣52,935,000元，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減少約9%。

二零一三年的經營性淨虧損較二零一二年減少主要由於主營業務逐漸展開，帶動主營業務收入快速增長。此外，勞工成本及市場推廣開支變動不大及受到較好控制以及版權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及其他稅項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米音樂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0,389,000元，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增加約238%。該增加主要由於多米音樂於二零一一年仍處於起步階段，主要收入來自委託技術研發業務。多米音樂自二零一二年起開始改變其業務重點，並在積累用戶群的基礎上積極發掘增收模式。於二零一二年，多米音樂產生廣告收入人民幣5,000,000元。

版權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米音樂之版權成本約為人民幣14,123,000元，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增加約411%。

與二零一一年相比，二零一二年的版權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多米音樂於二零一一年剛起步，音樂庫較小，版權成本較少。自二零一二年起，多米音樂已擴大其音樂庫，增加與版權服務供應商的業務合作及增加版權協議數目，由此引致版權成本大幅增加。

董事會函件

人工成本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米音樂之人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5,094,000元，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增加約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米音樂之市場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16,416,000元，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增加約108%。

二零一二年的市場推廣開支較二零一一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多米音樂加大於推廣、開發及營銷的投入，從而令用戶快速增長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

經營開支及其他稅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米音樂之經營開支及其他稅項約為人民幣12,878,000元，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若。

經營性淨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米音樂之經營性淨虧損約為人民幣58,122,000元，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增加約32%。

二零一二年的經營性淨虧損較二零一一年增加主要由於多米音樂正開始發掘其收入模式及收入增幅小於二零一一年。由於版權環境、市場擴展及用戶積累等各種原因，版權成本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因此，多米音樂於二零一二年蒙受更大經營虧損。

估值報告

估值報告乃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以市場法為基礎所編製的，採用市場參與者普遍適用的估值方法，並已顯示出在市場實際交易可靠估值價格。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認購事項之理由

多米音樂之前景

董事相信多米音樂之業務及中國整體數字音樂行業前景向好。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三年的移動互聯網發展迅速。移動互聯網用戶數已達5.7億，與個人電腦互聯網用戶數相若。手機作為互聯網第一終端的地位日益突顯。移動互聯網的迅速發展推動了數字音樂業務增長。市場之主要互聯網公司透過自身內部發展或收購不同目標公司參與數字音樂業務，致力擴大彼等之市場份額。考慮到個人電腦客戶端及移動客戶端之數字音樂用戶數量增加，數字音樂客戶端已成為互聯網流量之一項主要消費。市場參與者一直在探索數字音樂平臺產生收入之有效途徑。

多米音樂擁有逾2億用戶，按月度基準釐定，其中數千萬用戶被視為活躍用戶，反映了用戶與平臺關係密切。多米音樂於中國之數字音樂市場具有重要地位，並已於市場上建立其品牌及優勢。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透過用戶開發策略吸引及累積大批用戶後，多米音樂於二零一三年之策略為提高用戶活躍程度，及實現用戶收入最大化。多米音樂已初步形成用戶付費(透過與營運商合作)、移動客戶端廣告、多米DJ及其他業務模式。全年總收入達人民幣2,500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136%。

整體上，多米音樂之策略為首先擴大用戶規模，然後探索業務模式，通過向用戶提供增值服務獲取收入。

基於上述理由，儘管多米音樂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董事仍相信中國及多米音樂之數字音樂行業前景向好。

認購事項之益處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為茂禦公司提供機會擁有穩定利息收入來源及增加靈活性，令其可通過於兌換期間之合適時間行使其兌換換股股份的權利，增加其於多米音樂股權，以從多米音樂之發展中獲益，預期認購事項將提高本集團资金使用之效率。有關靈活性對降低本公司之投資風險至關重要，此乃由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將為本公司提供良機，可於決定藉行使有關兌換權於多米音樂作出長期股權投資前評估多米音樂之持續財務狀況。

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已發掘可為股東帶來穩定回報之其他投資機遇。然而，鑒於香港借貸市場之利率於過往數年偏低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在香港購買理財產品的平均收益率低於3%，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最具吸引力投資選擇，可產生穩定收

董事會函件

益來源，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尤其是鑒於多米音樂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往績虧損記錄，考慮到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將總可向本公司提供一定程度之投資擔保。

兌換價之釐定基準

根據二零一五年經審核報表釐定兌換價之理由為，多米音樂將可能需約兩年以上發展商業模式，從而可利用其不斷擴大之用戶社區及移動用戶來付費享受消費導向型增值服務及產品。多米音樂處於發展初步階段，此資本密集型業務至變現收益需要更多時間。因此，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經審核報表中呈報之財務資料將更實際地反映多米音樂之財務實力，且基於二零一五年呈報之財務資料釐定兌換價將有利於降低茂禦公司之投資風險及最大化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已按下列因素釐定適用兌換價：1) 業務與多米音樂之業務類似之企業之平均估值約為1億美元；2) 倘多米音樂可達致收支平衡，證明多米音樂已確定及發展可持續業務模式，多米音樂之估值估計至少約為1億美元；及3) 獨立估值師進行之業務評估乃基於多米音樂之不同預測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高於構成可換股票據項下不同適用兌換價之基準之多米音樂估值；及4) 本金額22,910,000美元(約相當於港幣178,698,000元)較多米音樂34.63%股權之交易後估值折讓9.2%。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兌換期間之合理性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兌換期將由發行第一批次票據或第二批次票據(視乎情況而定)日期起計滿一周年之日至發行各票據日期起計滿三周年之日止，惟換股股份僅於發出二零一五年經審核報表當日後配發及發行(「限制」)。因此，儘管茂禦公司可於發行相關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滿一周年之日起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發出二零一五年經審核報表日期)後方能接獲兌換股份。

此外，無論茂禦公司是否行使兌換權，未獲所需同意前，多米音樂將不會發行任何換股股份；然而，兌換日期起計185日屆滿後，建議發行將不再須取得事先同意及不再受此約束，而多米音樂將應茂禦公司要求向茂禦公司發行相關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A類優先股之持有人將被視為於所有方面已同意有關建議發行。

本公司將不時審閱多米音樂之財務狀況，且其將判斷茂禦公司是否應於二零一五年第三或第四季度前後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倘未能獲多米音樂相關股東的所需同意，董事認為准許茂禦公司於發出二零一五年經審核報表前按發出二零一五年經審核報表後釐定之兌換價行使有關兌換權將加快發行換股股份之進程（如無法獲取所需同意）。

例如，倘茂禦公司行使兌換權，但未能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取得所需同意，185日期間將自兌換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於發出二零一五年經審核賬目前及在此情況下，多米音樂將可緊接發出二零一五年經審核賬目後發行換股股份，因為視作所需同意之185日期間將屆時將屆滿。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條款（包括限制及兌換期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經茂禦公司及多米音樂公平磋商後釐定。

兌換權之行使

倘多米音樂未來兩年之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符合本公司預期，茂禦公司可繼續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以增加其於多米音樂之股權。董事將審閱多米音樂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前之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以考慮行使兌換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與多米音樂的協同效應

本公司之發展策略為建立音樂娛樂平臺，而多米音樂於中國數字音樂業務中擁有日益增長之用戶社區，將成為本公司進一步擴大其平臺之重要業務夥伴。預計認購事項後，多米音樂將發展音樂為主之社交網絡產品及服務，並更積極地向目標用戶群推廣有關產品及服務。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利用多米音樂之獨有服務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可行及可持續之增值付費及訂購業務模式，因此，就將本公司於中國數字音樂市場進一步擴大而言，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募集資金用途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多米音樂之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撥付資金。

預期認購事項將提高本集團資金使用之效率。

確定對價基準

鑒於多米音樂之投資的估值為港幣568,200,000元(由多米音樂之公平市值及認購事項之代價組成)，根據獨立估值師對多米音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企業公平市場價值進行的評估，假設本公司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本金額22,91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178,698,000元)之可換股票據較多米音樂34.63%股權之交易後估值折讓9.2%。

利率確定基準

董事已根據下列因素釐定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年利率為3.5%：1)香港銀行存款基準利率低於1%；2)香港銀行之美元貸款利率平均低於2%；3)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在香港之理財業務之平均回報低於3%；及4)多米音樂對本公司之策略支持。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之利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資金來源

茂禦公司就認購事項應付之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現金撥付，而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茂禦公司及多米音樂公平磋商後釐定。考慮到潛在利息收入約2,119,25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6,530,150元)，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由茂禦公司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劉先生外，所有董事已確認其概無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因此概無董事(劉先生除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認購事項放棄投票。

認購事項相關風險

匯率風險

茂禦公司於可換股票據之投資可能承受匯率風險。可換股票據將以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以美元計值之可換股票據之人民幣價值將下降。

董事相信，美國經濟正在復蘇，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之量化寬鬆政策乃預料之中。預計將有更多資本流入美國，帶動美元需求上漲。因此，美元兌人民幣可能升值，且由於可換股票據將以美元計值，該升值將令本公司受惠。

信貸風險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茂禦公司認購可換股票據時依賴多米音樂之信譽。多米音樂之信譽及市況（如中國及世界其他地方之經濟及政治環境）之變動可能對多米音樂支付可換股票據本金及利息之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之信貸風險可有效管理，理由如下：1) 認購事項將分兩批次進行，倘完成第二批次票據前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茂禦公司可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決定不繼續完成第二批次票據；2) 倘多米音樂拖欠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及／或利息，茂禦公司於兌換期內任何營業日將有權按適用兌換價將可換股票據有關本金額全部或部分兌換為換股股份，成為多米音樂之最大控股股東及其後重組多米音樂以使回報最大化；及3) 茂禦公司有兩名代表擔任多米音樂之董事，彼等將定期密切監察多米音樂之財務狀況。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產生之3.5%年利息將於本公司綜合全面利潤表確認為利息收入。可換股票據將單獨呈列為包括債務部分及可換股票據內含換股權。債務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為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與其所附帶之換股權的公允價值之差額。債務部分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可換股票據內含換股權視為交易性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財務影響外，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不會受到其他重大財務影響，且本公司之現金狀況及負債狀況亦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認購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盈利產生任何直接影響。可換股票據將按公允價值入賬及其將由獨立估值師於報告期末進行價值評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見上市規則第14.06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相關規定，訂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1)劉先生擁有100%權益的福耀投資(即劉先生之聯繫人)是多米音樂的大股東之一；而(2)劉先生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多米音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如認為合適，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劉先生為多米音樂執行董事並通過福耀投資於多米音樂擁有重大股權，其被視為於認購協議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劉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劉先生及其聯繫人也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在行使依附於多米音樂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及相應增加其於多米音樂之權益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6至7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您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

董事會函件

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知的普通決議案將會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會儘快將投票結果予以公告。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認購由多米音樂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域資本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富域資本的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的第34頁及第35至第51頁。在做出投票決定前，謹請閣下仔細閱讀這些函件。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認購由多米音樂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董事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由多米音樂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註本通函附件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敬啟者：

**關於認購由多米音樂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發佈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一員，以就認購由多米音樂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域資本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經考慮通函第35至51頁所載之富域資本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後，吾等認為，認購由多米音樂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由多米音樂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光先生

吳士宏女士

宋柯先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13樓1305室

敬啟者：

與認購由多米音樂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有關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其他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茂禦公司（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多米音樂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多米音樂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茂禦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可換股票據，當中將會分兩批次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22,91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78,698,000元）。

由於(1)劉先生擁有100%權益的福耀投資（即劉先生之聯繫人）是多米音樂的大股東之一；而(2)劉先生現是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協議構成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因此，多米音樂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以上所述，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宋柯先生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及相關之資料及文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采取合理步驟以達成知情意見及就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且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就此個別及全部承擔責任）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並於本函件日期仍將如是。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載列董事之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均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貴公司確認，其已向吾等提供於現時情況下可得之一切目前可得資料及文件，以令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而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概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之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 貴公司知情之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及準確性，或 貴公司及董事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多米音樂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背景資料

貴集團從事提供移動互聯網相關服務業務，包括數字音樂及手機遊戲。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已開始將其戰略重心由傳統移動增值服務轉為包括數字音樂及手機遊戲的數字娛樂業務。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二零一三年公司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度業績公佈」)，貴集團將加快打造基於音樂的娛樂平臺及手機遊戲發佈平臺。因此，貴公司管理層預期其戰略重心(包括數字音樂及手機遊戲)將可受惠於貴集團與多米音樂之間的合作，理由闡釋於下文「對多米音樂之協同效應」及「把握中國數字音樂市場的預期增長」章節。

下文所載為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貴公司最近刊發之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回鈴音服務	86,094	192,412
其他音樂相關服務	43,223	33,193
遊戲	37,177	29,441
其他娛樂服務	23,242	90,047
	<u>189,736</u>	<u>345,093</u>
毛利	62,160	116,282
年度溢利／(虧損)	8,473	(30,012)

如上表所示，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5,093,000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9,736,000元，降幅約45.0%。如上文所述，貴公司正將其戰略重心由傳統移動增值服務轉為包括數字音樂及手機遊戲的數字娛樂業務。收入下降乃主要由於傳統移動增值服務萎縮，惟部分被數字娛樂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年底開始產生積極財務影響所抵銷。此外，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人民幣30,012,000元轉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人民幣8,473,000元，乃由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i)投資性物業之公平值收益；及(ii)由於技術改變導致的落後雲系統的減值。因此，貴公司管理層正尋找潛在投資機會，以增加收入及溢利，同時加強貴集團在數字娛樂方面的市場地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89,182	248,273
流動資產	546,171	461,5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157	374,562
資產總值	<u>935,353</u>	<u>709,839</u>
非流動負債	27,444	76,569
流動負債	<u>122,023</u>	<u>118,004</u>
負債總額	<u>149,467</u>	<u>194,573</u>

如上表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49,15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4,562,000元)，增幅為19.9%。董事預期且吾等亦贊同，茂禦公司應分兩批支付之現金代價本金總額22,91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9,980,000元)可由 貴集團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而不對 貴公司造成任何即時現金流量負擔。

2. 行業概覽

a. 移動互聯網的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發佈的第33次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中國互聯網用戶數量已達618,000,000人，互聯網普及率為45.8%，其中移動互聯網用戶數量已達500,000,000人，年增長19.1%，且預期於未來將持續增長。移動互聯網用戶的持續增長有利於各移動手機終端應用的發展，是二零一三年中國互聯網發展的重頭戲。

因此，吾等認為，隨著移動互聯網用戶的增加，基本互聯網接入環境的改善以及網絡接入費用的下降，移動手機應用的移動互聯網用戶數量預期將增加。

b. 數字音樂行業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發佈的二零一三年中國網絡音樂市場年度報告之概要，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數字音樂用戶數量達500,000,000人，增長14.7%（二零一二年：435,860,000人）。該增長乃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數字音樂的移動互聯網用戶數量增長203.1%至291,000,000人（二零一二年：96,000,000人）所致。

根據速途網所作研究，結合中國主要第三方下載平臺之數據，按二零一三年下載音樂應用時間計算，多米音樂排行第五。

經考慮上文所述數據，吾等認為，於近期內，中國數字音樂市場前景仍將樂觀。

3. 訂立認購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i) 多米音樂背景

多米集團主要從事多米音樂品牌的雲音樂服務業務。其透過其網站及移動手機應用向互聯網用戶提供音樂內容。根據二零一三年公司年度業績公佈，多米音樂用戶數量已超過200,000,000人，活躍用戶的平均聽歌時間約達每月7天，原因為(i)與電信網絡營運商合作的音樂數據流量包月增值服務；(ii)深化並加強與主流移動手機製造商的合作，將多米音樂的移動手機應用安裝至移動手機製造商生產的手機中。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多米音樂用戶數量將繼續增長，短期內將對收入產生正面影響。如下文「對多米音樂之協同效應」一節所述，倘與其他電信網絡營運商建立關係，則多米音樂的用戶數量可能進一步增長。

(ii) 對多米音樂及 貴集團之協同效應

多米音樂與 貴集團之合作

除 貴公司與多米音樂現有合作（已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刊發之公告內載述）外，多米音樂與茂禦公司間並無合作條款或條

件承諾。然而，將可換股票據兌換成換股股份後，茂禦公司將如下文「多米音樂的股權架構」一節所示成為多米音樂大股東。貴公司將可行使控制權並為多米音樂制定策略計劃，如下文「打造數字娛樂平臺」一段所述，使貴公司充分利用多米音樂平臺及互動媒體向多米音樂用戶推出移動遊戲及音樂。

對多米音樂之協同效應

根據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其已與中國領先電信網絡營運商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該等穩固的關係可協助多米音樂透過電信網絡營運商提供的移動互聯網平臺及渠道進入數字音樂市場。透過所提供的平臺及渠道，多米音樂易於接觸移動互聯網用戶並發佈其授權音樂及音樂內容。因此，透過與領先電信網絡營運商的合作，多米音樂品牌將得以推廣及獲得大眾認可。取代透過電信網絡下載音樂內容，互聯網用戶可透過各種互動媒體（包括不同操作系統的移動應用、計算機軟件及智能電視）直接使用多米音樂。貴公司管理層預期，於提升多米音樂品牌知名度，透過與領先電信網絡營運商的合作及（最重要的是）互動媒體，多米音樂用戶數量將得以增長。

打造數字娛樂平臺

根據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貴公司本身定位為打造包括基於音樂的平臺和手機遊戲發行平臺的新型數字娛樂集團。憑借與多米音樂的合作及理解，用戶訂購多米音樂內容乃受娛樂動向驅使，貴公司可(i)向多米音樂用戶發佈及推廣其手機遊戲及音樂；及(ii)增強其他娛樂在線內容。因此，多米音樂用戶可支持業務開發，特別是打造數字娛樂平臺及在線至線下業務模式。於完成後，貴公司及多米音樂可分攤技術、營銷及推廣開支的共同成本，並透過分享多米音樂客戶群增加貴集團的用戶數量。因此，打造數字娛樂平臺預期將為貴集團帶來正面財務影響。

(iii) 把握中國數字音樂市場的預期增長

根據二零一三年公司年度業績公佈，貴集團已將重心轉至數字音樂及移動互聯網領域。且貴集團本身定位為打造包括基於音樂的娛樂平臺和精品遊戲發行平臺的新型數字娛樂集團。

根據上文「數字音樂行業概覽」一節所述，中國數字音樂市場預期將隨著互聯網用戶數量（特別是移動互聯網用戶數量）的增加而增長。因此，貴公司可透過利用多米音樂把握數字音樂市場需求的增長。

(iv) 多米音樂認購款項

為增加多米音樂用戶數量，將根據認購協議向多米音樂支付的22,91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3,137,000元）認購款項將按以下方式分配：

開支性質	總計 人民幣	開支用途
版權開支	47,000,000	購買音樂內容版權以向多米音樂用戶提供多種音樂
人工成本	38,000,000	
營銷成本	32,000,000	提升多米音樂品牌以提高公眾知名度
經營開支及其他 稅項開支	<u>26,137,000</u>	
總計	<u><u>143,137,000</u></u>	

董事相信且吾等認同，認購事項將為貴集團提供機會，以(i)透過多米音樂提供的平臺拓闊貴集團手機遊戲的客戶群；(ii)透過增加數字音樂業務及手機遊戲業務兩者的收入為貴集團帶來正面財務影響；(iii)透過多米音樂提供的平臺吸引互聯網用戶，提高貴集團手機遊戲的營銷及推廣成效；(iv)擴大至中國數字音樂市場；及(v)擁有穩定的利息收入來源。

4. 多米音樂之估值

貴公司已委聘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為獨立估值師以評估多米音樂公平值。吾等已檢視及向估值師查詢，以瞭解彼等之經驗，包括彼等參與中國商業企業估值工作。吾等亦審閱估值師之委聘條款，尤其是彼等之工作範圍，並注意到有關工作範圍對所需提出之意見而言屬適當。吾等並無察覺作何工作範圍限制可能對彼等於估值報告中作出之保證程度構成不利影響。

吾等已檢視估值師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及與估值師討論(其中包括)對多米音樂進行估值時採用之基準、假設及方法。根據估值師所提供的估值報告，多米音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12,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89,500,000元)。

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釐定多米音樂之公平值。市場法獲採納，因為其為市場參與者慣常使用之估值技術，亦已證明可為實際市場交易中取得之價格提供可靠之估計。多米音樂的公平市場值乃根據活躍用戶數量及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計算的每名現有認購方經調整價值倍數而釐定。

根據吾等與估值師就釐定主要參數所用基準之討論，吾等認為，在核查參數相關來源及再次計算多米音樂的估值元素中，該等參數屬有理可據。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編製估值報告之基礎誠屬合理，並無任何異常假設獲獨立估值師採納。

5. 認購協議的條款

(i) 兌換價之條款

認購協議之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換股股份之兌換價將釐定如下：

情況 1

倘若二零一五年經審核報表錄得的二零一五年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低於零，則兌換價將為 0.368 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2.870 元）。

情況 2

倘若二零一五年經審核報表所錄得二零一五年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等於或高於零但低於人民幣 15,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18,726,591 元），則兌換價將為 0.433 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3.377 元）。

情況 3

倘若二零一五年經審核報表所錄得二零一五年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等於或高於人民幣 15,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18,726,591 元），則兌換價將為 0.466 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3.635 元）。

吾等之意見

情況 1

如下表所示，倘茂禦公司按兌換價 0.368 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2.870 元）行使換股股份，則多米音樂的市值將為人民幣 300,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374,532,000 元），其乃根據多米音樂的現有股份數目（假設根據現有雇員購股權計劃悉數行使 15,907,090 股股份）乘以兌換價計算。根據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根據現有雇員購股權計劃由多米音樂高級管理層及創建人持有的所述購股權於計算時包括在內，原因是所述購股權乃獲悉數授出並於根據額外雇員購股權計劃下 10,679,530 股購股權中僅授出 1,492,910 股購股權及額外雇員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持有人

並未表示任何意向於此時行使購股權時方可予以行使。市值較如估值報告所載多米音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折讓3.8%。

吾等認為兌換價0.368美元屬公平合理，原因是考慮到(a)倘茂禦公司按兌換價0.368美元行使換股股份，則二零一五年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將低於零；(b)多米音樂於二零一五年已從虧損轉為收支平衡，標誌著多米音樂營運的重大改善；及(c)由於於上升階段後，與電信網絡營運商的音樂數據流量包月增值服務的協同效應改善，多米音樂可能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溢利。

情況 2

如下表所示，倘茂禦公司按兌換價0.433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377元)行使換股股份，則多米音樂的市值將為人民幣35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40,699,000元)，較如估值報告所載多米音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溢價13.1%。

吾等認為兌換價0.433美元屬公平合理，原因是考慮到(a)倘茂禦公司按兌換價0.433美元行使換股股份，則二零一五年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將等於或高於零但低於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726,591元)；(b)多米音樂於二零一五年已從虧損轉為收支平衡或盈利，標誌著多米音樂營運的重大改善；及(c)多米音樂受惠於(i)為增加多米音樂用戶數量而與電信網絡營運商合作的音樂數據流量包月增值服務的協同效應；及(ii)在中國創造付費訂購音樂的趨勢；

情況 3

如下表所示，倘茂禦公司按兌換價0.466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635元)行使換股股份，則多米音樂的市值將為人民幣38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74,407,000元)，較如估值報告所載多米音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溢價21.8%。

吾等認為兌換價0.466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635元)屬公平合理，原因是考慮到(a)倘茂禦公司按兌換價0.466美元行使換股股份，則二零一五年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等於或高於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港幣18,726,591元)；(b)假設自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扣除25%中國企業所得稅後於二零一五年多米音樂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11,2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044,943元)，多米音樂的市盈率約為溢利的43.04倍；及(c)多米音樂受惠於(i)為增加多米音樂用戶數量而與電信網絡營運商合作的音樂數據流量包月增值服務的協同效應；(ii)在中國創造付費訂購音樂的趨勢；及(iii)加強與主流手機製造商的合作，以進入移動互聯網市場。因此，基於息稅前利潤而設定之兌換價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多米音樂的股權架構

下文所載為茂禦公司行使換股股份情況下多米音樂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概無行使現有及 額外僱員購股權計劃)		假設根據情況1悉數 兌換可換股票據 及概無行使現有及 額外僱員購股權計劃		假設根據情況2悉數 兌換可換股票據 及概無行使現有及 額外僱員購股權計劃		假設根據情況3 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 及概無行使現有及 額外僱員購股權計劃	
	多米股份數目	%	多米股份數目	%	多米股份數目	%	多米股份數目	%
茂禦公司	50,247,228	42.73	112,544,489	62.57	103,191,076	60.51	99,429,276	59.62
福耀	35,435,640	30.14	35,435,640	19.70	35,435,640	20.78	35,435,640	21.25
豪勝投資有限公司	7,661,760	6.52	7,661,760	4.26	7,661,760	4.49	7,661,760	4.59
華誼兄弟	6,933,146	5.90	6,933,146	3.85	6,933,146	4.07	6,933,146	4.16
KTB/NHN China Ventures Limited	6,933,146	5.90	6,933,146	3.85	6,933,146	4.07	6,933,146	4.16
其他股東	10,376,120	8.83	10,376,120	5.77	10,376,120	6.08	10,376,120	6.22
總計	<u>117,587,040</u>	<u>100</u>	<u>179,884,301</u>	<u>100</u>	<u>170,530,888</u>	<u>100</u>	<u>166,769,088</u>	<u>100</u>

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 貴公司將於多米音樂擁有大多數股權，將可(i)透過多米音樂提供的平臺拓闊 貴集團手機遊戲的客戶群；(ii)透過增加數字音樂業務及手機遊戲業務兩者的收入為 貴集團帶來正面財務影響；(iii)透過多米音樂提供的平臺吸引互聯網用戶，提高 貴集

團手機遊戲的營銷及推廣成效；(iv)擴大至中國數字音樂市場；及(v)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前擁有穩定的利息收入來源。

(ii) 利率

根據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將自發行日期起按3.5%的年利率就有關未償還本金額計息，並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的每十二個月期末每年一次以美元現金支付。

於評估可換股票據利率的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多米音樂開展主要活動所在地)中國人民銀行一年定期存款及兩年定期存款的現時利率進行研究並列表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一年定期存款 之利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兩年定期存款 之利率
中國人民銀行	3.00%	3.75%

考慮到可換股票據的利率即3.5%的年利率(i)高於3.00%的一年定期存款利率；及(ii)低於3.75%的兩年定期存款利率，因此，董事相信且吾等贊同，認購協議下之利率屬公平合理。

(iii) 多米音樂根據認購協議選擇贖回

認購協議之條款

自緊隨第一批次票據或第二批次票據(視情況而定)發行日期一週年後第一個營業日起至屆滿日期前，多米音樂可向茂禦公司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以第一批次票據或第二批次票據(視乎情況而定)的未行使本金額的102.5%及其已產生但未支付的利息為代價全數贖回第一批次票據或第二批次票據(視情況而定)。

吾等之意見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貴公司將有2.5%額外利息之即時收益，惟可換股票據就未行使本金額而按3.5%的年利率應計之任何利息除外。鑒於上文「利率」一節所述較低回報，3.5%年利率加上額外2.5%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兩年定期存款之利率。因此，吾等認為多米音樂贖回選擇權屬公平合理。

(iv) 茂禦公司根據認購協議選擇贖回

認購協議之條款

自第一批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屆滿日期前，倘若二零一四年經審閱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會計參照期間錄得的多米音樂之實際營業額(包括主要營運收入但不包括軟件開發收入、政府補貼及其他非營運收入)低於二零一四年營業額預測之50%，則茂禦公司將有權要求多米音樂以第一批次票據的未行使本金額的100%及其已產生但未支付的利息為代價全部或部份贖回第一批次票據。

自第一批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屆滿日期前，倘若二零一五年經審核報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參照期間錄得的多米音樂之實際營業額(包括主要營運收入但不包括軟件開發收入、政府補貼及其他非營運收入)低於二零一五年營業額預測之50%，則茂禦公司將有權要求多米音樂以可換股票據的未行使本金額的100%及其已產生但未支付的利息為代價全部或部份贖回第一批次票據及第二批次票據。

吾等之意見

倘多米音樂未能達到認購協議所載之營業額預測，茂禦公司可行使本贖回選擇權以贖回最多達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未行使本金額的100%而不產生任何虧損。同時，貴公司將仍收取任何應計但未支付3.5%年利率的利息。因此，吾等認為，茂禦公司贖回選擇權之條款可(i)

向 貴公司提供選擇權終止投資（倘數字音樂行業表現欠佳）；及(ii)按3.5%的年利率保留穩定來源。

(v) 根據多米音樂二零一五年經審核報表釐定兌換價

根據認購協議，兌換價應基於二零一五年經審核報表釐定。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多米音樂之策略是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透過用戶發展策略吸引並累計大量用戶後，形成用戶付費（通過與營運商之合作）、移動客戶端廣告、多米DJ以及其他商業模式以增加用戶活躍度，從而於二零一三年將來自用戶之收入最大化。多米音樂擬首先擴大用戶社區並開發一種通過向用戶提供額外服務而創造一般收入之商業模式。多米音樂可能需要兩年以上時間開發有助於其用戶社區擴張之商業模式以吸引互聯網及移動用戶為其消費增值服務及產品付費。透過把握中國數字市場預期發展及 貴公司與多米音樂所創造的協同效應，多米音樂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實現扭虧為盈。因此， 貴公司管理層可利用截止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多米音樂發展之觀察期，從而儘量減小投資風險。二零一五年經審核報表將呈列之財務資料將反映多米音樂發展進程。吾等認為，根據多米音樂二零一五年經審核報表釐定兌換價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vi) 限制

認購協議條款

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兌換期應自第一批次票據或第二批次票據（視情況而定）發行日期一週年起至發行票據日期三週年止，但換股股份僅可於二零一五年經審核報表刊發日期後配發及發行（「限制」）。因此，儘管茂禦公司自相關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一週年起可行使相關可換股票據附加之兌換權，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一五年經審核報表刊發日期）前，其不能獲得換股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申請日期或在茂禦公司(其滿意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請求之日期(視情況而定)為二零一五年經審核報表刊發日期之日則,於二零一五年經審核報表刊發日期後方會釐定兌換價,且換股股份應以茂禦公司名義配發及發行;而相關有效股票應儘速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經審核報表刊發日期前三(倘該地址位於香港)或五(倘該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個營業日按兌換通告中列述地址寄予茂禦公司。

吾等之意見

儘管茂禦公司可行使兌換權,但多米音樂在沒有獲得優先A類股份至少80%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包括華誼兄弟之同意,不可發行任何換股股份(「規定同意」);然而,兌換日期後185日期滿後,建議發行不再受限於該等事先同意規定及不再受此約束,且在茂禦公司請求下,多米音樂發行相關換股股份予茂禦公司,在此情況下,優先A類股份持有人應被視為在所有方面已同意該等建議發行。

倘未能自多米音樂相關股東取得規定同意,董事認為,規定同意未獲時,容許茂禦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經審核報表刊發日期前行使該等兌換權(兌換價將於二零一五年經審核報表刊發日期後釐定)將加快換股股份發行進程。185日期間將由兌換日期開始但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五年經審核報表刊發前截止。在此情況下,多米音樂將可於二零一五年經審核報表刊發後隨即發行可換股股份,因為被視為規定同意之185日期間亦屆時將期滿。

倘多米音樂於未來兩年之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符合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茂禦公司可繼續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以增加於多米音樂之股權。董事將審閱多米音樂直至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之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從而考慮行使兌換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換股股份之兌換價根據二零一五年經審核報表而釐定，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經審核報表刊發後方會配發及發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下之該等條款對 貴公司有利，此乃由於(i)其可考慮多米音樂可否於多米音樂發展至關重要的一年二零一五年扭虧為盈；(ii)倘兌換價基於多米音樂於二零一五年之經審核利潤而釐定，其可避免多米音樂之利潤發生任何調整；以及(iii)倘彼等選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末行使兌換權， 貴公司將不時審閱財務狀況並可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獲得換股股份。

(vii) 兌換期

認購協議條款

兌換期第一批次票據或第二批次票據發行一週年開始至首批發行日期三週年截止。

吾等之意見

根據多米音樂截止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紀錄， 貴公司管理層可於兌換期詳細觀察多米音樂之經營及財務表現。吾等認為，兌換期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由於 貴公司可(i)審閱多米音樂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景及財務狀況以評估彼等之發展進程；(ii)留意多米音樂發展至關重要年度即二零一五年數字音樂行業所發生的任何不利變動；以及(iii)經考慮多米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後於二零一六年初審查多米音樂業務發展是否符合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

6. 交易之財務影響

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綜合資產總值約為港幣935,353,000元。相關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一三年公司年度業績公佈。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如董事所告知， 貴集團的綜合資產總值概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綜合負債總額約為港幣149,467,000元。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一三年公司年度業績公佈。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如董事所告知，貴集團的綜合負債總額概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盈利

經計及上文「訂立認購協議之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述認購事項預期將帶來之潛在業務協同效應及其他益處，及考慮到認購事項將為貴集團提供機遇拓闊其收入來源。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尤其是：

- 為貴公司提供機會擴大至中國數字音樂市場，與貴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
- 透過分享彼等的客戶群增加多米音樂及貴集團手機遊戲的用戶數量；
- 透過多米音樂提供的平臺吸引互聯網用戶，提高貴集團手機遊戲營銷及推廣成效；
- 透過利用貴集團與多米音樂目前的業務關係及平臺實現協同效應；及
- 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連交易。

此 致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董事
施慧璇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證評值有限公司就多米音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GRANT SHERMAN

敬啟者：

評估概要函件

吾等已遵照閣下指示，對多米音樂控股有限公司（「多米音樂」）（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商業企業的公平市值進行估值。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茂禦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訂立認購協議，分兩批次認購多米音樂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代價為22,910,000美元，惟須遵守條款及條件。多米音樂及其附屬公司（「多米集團」）主要從事在線數字音樂銷售。

公平市值界定為商業企業預期從自願買家和自願賣家間交易的估計數額，而彼等並沒有受到強迫並各自均對一切有關事實有合理認知，加上如非分拆業務或出售其資產能產生更大的投資收益，買家和賣家會考慮保留業務的現況以維持現時的營運。

本函件列明所估值之業務，闡述估值基準及假設，說明所採用之估值方法，並呈報吾等對價值之結論。

此份估值報告之目的是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日期」）多米音樂公平市值作出獨立意見。吾等明白此估值報告將作認購多米音樂可換股票據之用且吾等之報告可能會併入或用於向貴公司股東刊發之公眾文件。

緒言

評估背景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茂禦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訂立認購協議，分兩批次認購多米音樂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代價為22,910,000美元，惟須遵守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0.HK)。貴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移動增值服務，重點為中國移動手機音樂及文化相關內容。

多米集團

多米音樂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多米集團主要從事在線數字音樂分銷及音樂相關增值服務。多米集團已開發在線音樂平臺，用於個人電腦、安卓、蘋果iOS及Windows Phone。除數字音樂銷售外，多米集團亦注重開發音樂相關遊戲及在線社區。

行業概覽

數字音樂銷售平臺為於互聯網上播放音樂及相關內容之在線平臺。數字音樂分銷是傳統所須分銷方法之升級，直接向用戶播放音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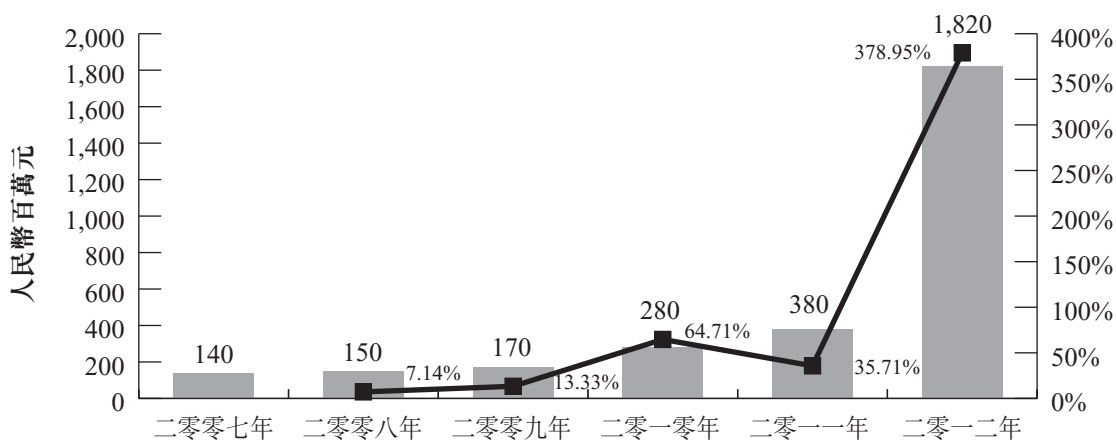
MP3文件格式的發展使用戶可將音樂文件壓縮成合適音質格式。自此，於互聯網上轉換音樂文件變得更容易。向數字音樂平臺之過度促進數字音樂市場銷售並降低開支，如降低協調與分銷成本。隨著網路寬帶性能的提升，數字音樂分銷於二零零零年代日漸突出。

中國數字音樂分銷市場概覽

中國數字音樂市場處於快速發展階段，中國潛在用戶正尋求多種方式搜索其喜愛的在線音樂。新服務套餐及新數字音樂申請於整個年度內急劇增加，整合了互聯網與移動設備，市場快速擴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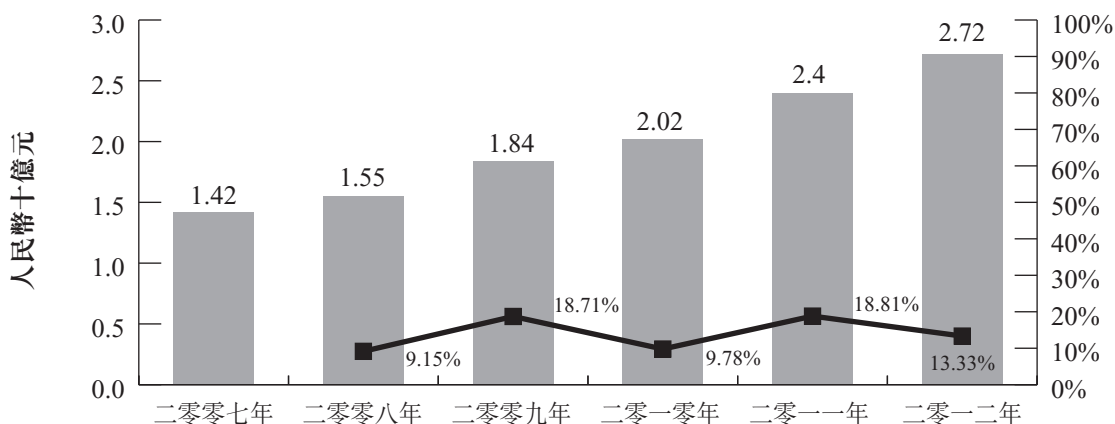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所作二零一二年中國網絡音樂市場年度報告，二零一二年透過個人電腦及互聯網之音樂分銷激增至人民幣18.2億元(按年增加379%)。另一方面，透過移動平臺之音樂分銷由人民幣24億元穩定增長至人民幣27億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13.3%。

中國互聯網及個人電腦音樂市場規模及發展



來源：二零一二年中國網絡音樂市場年度報告

中國移動音樂市場規模及發展



來源：二零一二年中國網絡音樂市場年度報告

數字音樂市場用戶基礎亦隨著市場規模而擴大。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報告，中國互聯網及個人電腦數字音樂市場之用戶基礎增至4.35億，較二零一一年之3.85億增長13%；而移動數字音樂平臺之用戶基礎於二零一二年近約7.5億。

數字音樂分銷平臺採取獨特的業務模式，主要從三種途徑產生收入。核心途徑是廣告佣金，廣告公司利用數量巨大的註冊用戶吸引廣告。第二種為數字音樂公司

對用戶完整下載音樂收費；最後，其亦透過提供高質量音樂及去廣告服務定時向個人用戶提供具體豐富的訂閱套餐。其他途徑可包括於平臺播放音樂時之捆綁遊戲。

推動發展之主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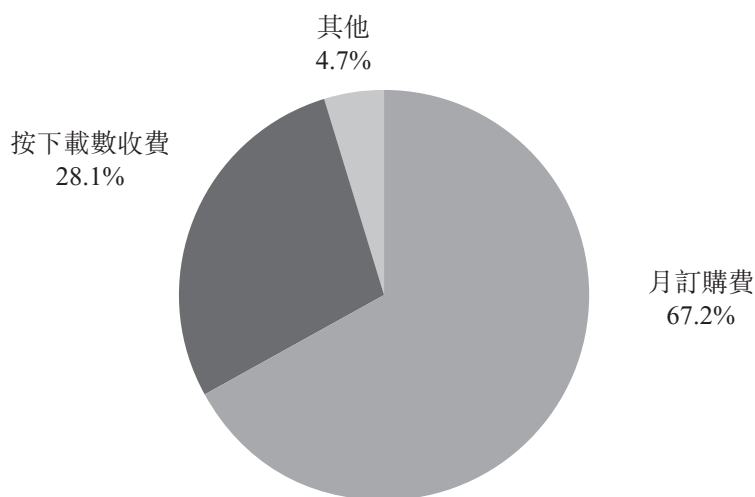
I. 中國付費下載服務之趨勢

近年來，專利權價值大幅上升；音樂權利持有人不得不要求音樂供應商執行音樂付費下載服務，從而從現行各種免費下載方式中保障自身回報。

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多種主要數字音樂平臺引入產品及營銷策略，著重付費下載服務，儘管計劃最終未全面執行，但預期該趨勢將轉向付費服務。

移動數字音樂市場中，倘用戶須付費下載音樂，67.2%的調查對象傾向於按月收取訂閱費，其次28.1%用戶傾向於按下載數量收費。無論用戶選擇哪種方式付費，都表明用戶在推行付費下載時希望按月付費，由此提升行業利潤。

移動音樂用戶付費喜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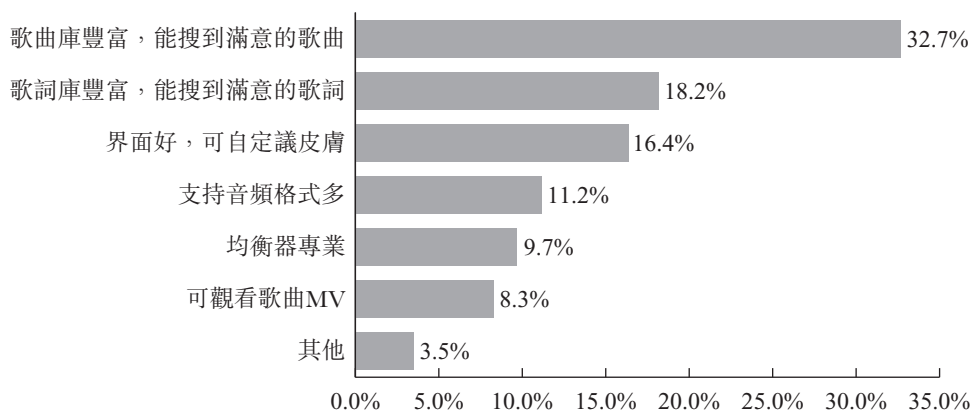
來源：二零一二年中國網絡音樂市場年度報告

II. 使用移動音樂應用程序之決定性因素

憑藉移動網絡之進步，移動數字音樂之移動音樂應用程序變得更加普及及多樣化。各種移動音樂應用程序通常相同，然而，大部份移動用戶關注細節，各音樂應用程序須將從其他程序區中脫穎而出以吸引用戶。根據艾媒諮詢集團所發佈《2013

Q2中國無線音樂市場季度監測報告》，移動音樂用戶最關注歌曲庫豐富、歌詞庫豐富及界面良好，分別佔受訪者投票率之32.7%、18.2%及16.4%。

中國最關注的移動音樂客戶端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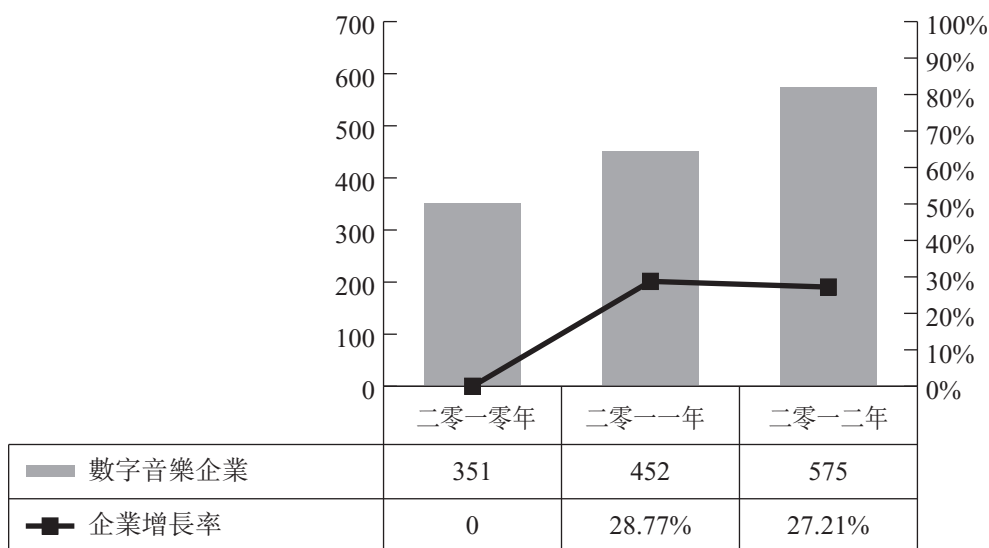


來源：2013 Q2中國無線音樂市場季度監測報告

中國競爭格局

由於數字音樂龐大的市場價值及低准入門檻，許多數字音樂企業按年增長。直至二零一二年末，數字音樂企業數量已增至575家，較二零一一年增加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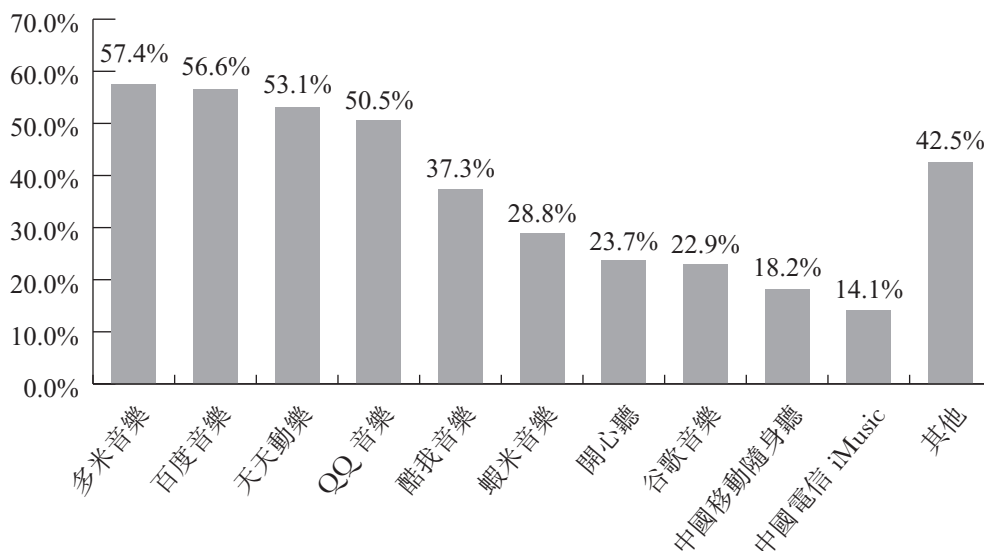
中國數字音樂企業



來源：二零一二年中國網絡音樂市場年度報告

移動數字音樂平臺之主要市場參與者於中國均頗有聲望且彼等於安卓及蘋果商店排名均靠前，例如百度音樂、QQ音樂、多米音樂等等。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多米音樂居首，於中國移動音樂客戶端活躍用戶中佔57.4%。酷狗及天天動聽排名第二及第三。

中國移動音樂客戶端活躍用戶分銷



來源：2013 Q2 中國無線音樂市場季度監測報告

數字音樂平臺之競爭市場使所有參與者之市場份額取得平衡；預期各平臺將於不同方向具體優化用戶體驗以獲得更大市場份額。

發展週期

於發展在線數字音樂平臺初期，貴公司將面臨持續虧損，此乃由於貴公司花費時間爭取用戶並使用音樂平臺，已注入巨資促進發展過程，因此所產生之收入將保持低水平。一般而言，在線數字音樂公司須面臨四年至超過十年不等之連年虧損，使音樂行業處於艱難生存境地。

美國 Pandora Media Inc.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開始服務業務。其擁有超過2億註冊用戶，但於二零一三年，其仍尚未盈利；針對北歐，WiMP 於三年前推出。儘管其收入為第一年的四倍，但仍未向公司貢獻正收入。

另一方面，若干臨時注資可能預示目標公司之樂觀前景。例如，Mail.ru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向Spotify注資1億美元而Spotify於二零一零年錄得淨收入7,500,000英鎊，其後，Spotify之淨收入大幅增加至21,000,000英鎊。Mail.ru集團之投資可能是未來增長之跡象。

於擁有一大群用戶之在線音樂平臺成熟後，不僅分銷音樂之收入，而且廣告及遊戲來源亦將對公司溢利作出貢獻，從而優化業務規模。

估值及假設之基礎

吾等已依據公平市值評估多米集團商業業務。公平市值界定為商業企業預期從自願買家和賣家間交易的估計數額，而彼等並沒有受到強迫並各自均對一切有關事實有合理認知，加上如非分拆業務或出售其資產能產生更大的投資收益，買家和賣家會考慮保留業務的現況以維持現時的營運。

吾等之調查工作包括與 貴公司及多米音樂管理層（「管理層」）討論多米集團業務之歷史及性質、回顧多米集團歷史及預測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文件，例如多米集團與中國電信營運商所簽訂之協議。吾等已假設管理層於估值過程中提供予吾等之數據、資料、意見以及陳述為真實及準確。於達至吾等之價值意見前，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自多米集團成立起之業務性質及歷史；
- 多米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其賬面值；
- 影響多米集團業務、其所在行業及市場之一般經濟前景及具體經濟及競爭因素；
- 所服務目標市場之潛力；
- 多米集團過去經營業績；
- 與多米集團從事類似業務之公開交易公司之經營表現；
- 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估值及涉及與多米集團從事類似業務之上市及私營公司之公開交易；

- 多米集團財務及業務以及其經營所涉及之內在不確定性；
- 多米集團註冊用戶、活躍用戶及付費用戶數目；及
- 多米集團與中國電信營運商簽訂之協議

由於多米集團經營所在環境不斷變化，須作出若干假設以有效支持吾等之對商業企業公平市值之討論。本次估值所採納之主要假設為：

- 各活躍用戶之平均收入將由二零一四年開始增長，此乃由於與主要電信營運商之合作增加潛在移動用戶；
- 假設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各活躍用戶之平均年度收入為合理經濟變量以反映多米集團最近之收入生產力；
- 增值服務，包括遊戲及硬件，將予開發以提供更多樣化產品及服務，從而促進多米集團之音樂平臺發展；
- 多米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時的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並無可對多米集團應的經濟利益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 多米集團所從事的行業並無可對多米集團應佔收入、盈利、現金流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 多米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法並無大重大變動，應徵稅率亦維持不變，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 實際稅率與現行稅率不會有重大差異；
- 匯率及利率與現行匯率及利率將不會有重大差異；
- 多米集團將透過優化資源利用、擴大其營銷網絡、投資於內容開發及更新在線音樂分銷平臺成功保持其競爭力及擴大其市場份額；
- 多米集團將利用及維持其目前之營運、行政及技術設施，擴大及增加銷售；

- 融資之可得性將不會限制多米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
- 多米集團將能獲得資金償還其到期債務；
- 多米集團將保留及擁有勝任之管理層、主要員工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營運；及
- 相關行業的行業趨勢及市場狀況不會大幅偏離經濟預測。

就本估值而言，吾等已獲管理層提供歷史及預測財務資料以及記錄及文件。吾等已審閱及核實上述資料，且並無理由懷疑其中所載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參考有關該行業公眾來源之業務資料以補充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已於相當程度上依賴來自其他來源之有關數據、記錄、文件、財務及業務資料以及屬主觀及不確定性質之若干假設。該等假設之任何變動可嚴重影響所估值商業企業之公平市值。

估值方法

吾等已就多米音樂之估值考慮資產基礎法、市場法及收益法。資產基礎法未獲採納，因為資產基礎法並無考慮估值日期標的公司資本再生產成本的資產（包括在線平臺及客戶群的價值）所產生的未來價值。因收益法將涉及更多有關於估值日期不能輕易於合約及協議中確認之未來盈利之主觀判斷及估計，故收益法不可取。市場法於該情況下可行，因其對未來財務業績的預測要求較少判斷及估計。

於市場法中，吾等依賴上市公司比較法（「上市公司比較法」）及併購案例比較法（「併購案例比較法」）來評估多米音樂的價值。

上市公司比較法

於上市公司比較法中，公平市值乃基於類似公司股票於公開市場買賣的價格釐定。「價值計量」是將比較公司的代價除以從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財務基本因素（如純利、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賬面值等）所觀察或計算得出的若干有關經濟變數所得的倍數。在是項估值中，活躍用戶的數目被視為可供在線音樂分銷平

臺釐定價值計量(即每名活躍用戶的價值)的合適經濟變數，將於「採用的經濟變數及計算方法」進一步說明。

應用上市公司比較法的一個主要要求是識別在業務性質及相關風險與標的公司相若的公司。吾等已篩選兩家分別於納斯達克及紐約交易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即(1)Pandora Media Inc.(股票代號：PUS)及(2)YY Inc.(股票代號：YY US)。事實上，吾等已根據以下相關因素選擇可資比較公司：(1)產品、(2)市場、(3)盈利及增長、(4)資本架構、(5)競爭性質及(6)相關投資風險特徵及預期回報率。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於經營音樂平臺方面從事類似業務。

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業務描述概述如下：

1. Pandora Media Inc. (「Pandora」) 透過網絡提供無線電服務。Pandora 提供可供在電腦及手機上播放的無線電台。Pandora 的服務可使用戶搜索其最喜歡的歌手，流派及歌集，而 Pandora 選取與其搜索匹配或類似的「電台」。
2. YY Inc. (「YY」) 為通訊社交平臺，可使用戶透過語音、文本及視頻進行實時在線小組活動。YY 的平臺目前免費，透過互聯網服務或互聯網增值服務及在線廣告於其用戶群賺取利益。

併購案例比較法

於併購案例比較法中，公平市值乃基於據以收購與標的公司類似的資產的可資比較交易價格釐定。

併購案例比較法藉著比較價格(自願買家與賣家按此價格交換類似財產)而提供一個價值指標。採用併購案例比較法乃透過參考收購可資比較財產之代價而取得價值指標。成功採用此方法之要求包括：

1. 存在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交易；
2. 取得定價資料；及
3. 獨立人士進行之公平交易。

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描述概述如下：

1. KKBOX Inc. (「KKBOX」) 提供音樂訂購服務。KKBOX 為大中華地區服務，並提供無線音樂流及個人電腦、智能手機及網絡收音機可獲得的下載服務。

2. Spotify Ltd. (「Spotify」) 提供在線數字音樂服務。Spotify 為音樂愛好者提供訪問授權音樂目錄的權利，以及可點播流音頻內容。Spotify 透過全球網絡向客戶提供其音樂服務。
3. Deezer 經營免費在線音樂流服務。Deezer 提供硬件及軟件上傳及下載音樂，向外部公司提供廣告業務，並維護所有必要設備及資源方便用戶使用。Deezer 透過全球互聯網為音樂家、發燒友及其他業務服務。
4. SoundCloud Ltd. (「SoundCloud」) 經營網絡音頻平臺。SoundCloud 可使用戶錄製原創音頻，上傳及分享內容，並可與在線歌手鏈接。SoundCloud 為世界各地音樂產業服務。

採用的經濟變數及計算方法

於應用上市公司比較法及併購案例比較法時，通常計算及分析可資比較交易的不同價值計量以減少一系列被視作可代表行業平均值的倍數。隨後，吾等針對標的公司應用有關行業倍數以釐定按自由買賣為基準的標的公司的價值。多米音樂擁有短暫的營運歷史且錄得淨虧損，因此不予採納市盈率倍數。由於市賬率倍數未能反映用戶基礎及已建立在線音樂平臺的價值，因而不採納。

在評估快速增長的電子商務及互聯網業務時，每名活躍用戶的價值乃合適的經濟變數，因有關業務的收入大部分取決於用戶數目。電子商務或互聯網業務方面，由於常規客戶或訂戶的數量可能潛在刺激業務未來價值，因此每名活躍用戶的價值通常可用作價值的主要動因之一。一旦互聯網業務可維持合理數目的活躍用戶群，價值便得以維持。具體而言，吾等於對多米音樂的公平市值估值時應用每名活躍用戶的經調整價值之中位數。

每名活躍用戶的經調整價值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每名活躍用戶的價值} = \frac{\text{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或交易的總市值}}{\text{活躍用戶總數}}$$

$$\text{每名活躍用戶的經調整價值} = \frac{\text{每名活躍用戶的價值} \times \text{多米音樂的每名活躍用戶的平均收入}}{\text{可資比較公司每名活躍用戶的平均收益}}$$

多米音樂每名活躍用戶的平均收入乃由管理層根據二零一三年歷史數據提供。上市公司比較法中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每名活躍用戶的平均收入乃透過於評估日期的最新收益除以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網站披露的活躍用戶基礎而釐定。合併案例比較法中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每名活躍用戶的平均收入乃透過於交易日期的最新收益除

以公開來源披露的活躍用戶基礎而釐定。活躍用戶數據並不代表實際人數但與於可資比較交易日期的活躍用戶人數相若。然而，由於可資比較交易的日期被認為與評估日期相近，活躍用戶基礎統計數據仍用作可資比較交易活躍用戶基礎的相近概數。

於該評估時，多米音樂的公平市值取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估值日期間來自上市公司比較法及併購案例比較法的每名活躍用戶的經調整價值的中位數。指示價值乃來自可資比較公司及交易的每名訂戶的經調整價值的中位數人民幣13.77元與最近期用戶數據證明的22,628,932名活躍用戶的乘積，再按控制權溢價、市場流通性折讓及規模折讓加以調整。

主要控制權溢價

倘一項投資可供投資者控制業務，普遍認為其價值較少數股東股權為高。在估值方面，擁有大部分股權之股東通常擁有公司之控制權，由此一般確認為控制溢價。相反，因少數股東權益之持有人缺乏對公司政策之控制，如選舉董事或管理人員、資產收購或清盤、股息政策之控制、制定公司策略之能力、影響日後盈利之能力等，故須確認少數股東折讓。

由於待估值之實際股權為多米音樂之全部股權，吾等將多數股東股權溢價10%用於按上述方法所得之商業企業指示性公平值應用，以反映持有控股權之公平市值。該溢價被視為於中國私營公司多數股東股權的合理溢價。於釐定合理控制權溢價時，吾等已參考FactSet Mergerstat, LLC刊發的「Mergerstat Review 2013」，當中載有涉及美國公司市場交易產生之數據，包括封閉交易、上市交易及跨境交易。

缺乏市場流通性

市場流通性概念乃指所有權權益之流通性，即擁有人如選擇出售時可快速便捷地轉換為現金。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封閉公司之股份並無即時市場。封閉公司所有權權益與上市公司類似權益比較時，通常缺乏市場流通性。因此，私營公司之股票一般亦較上市公司同類股票之價值為低。

美國國內進行了若干研究，嘗試找出缺乏市場流通性之平均折讓水平。視乎所依賴之市場交易數據，有關研究大致可分為以下兩類：

- 限制性（「註冊」）股票研究。
- 封閉型股票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前之交易研究。

現時香港或中國並無任何有關私營公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實證研究可廣泛使用。大部分有關缺乏市場流通性的研究僅基於美國的交易或數據。於此情況下，上市公司比較法所得出之商業企業之指示公平市值乃採用20%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且對類似多米音樂等私營公司而言被視為屬合理。於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之合理折讓時，吾等參考FactSet Mergerstat, LLC刊發的「Mergerstat Review 2013」，當中載有涉及美國公司市場交易產生之數據，包括封閉交易、上市交易及跨境交易。

規模效應折讓

規模效應概念乃指公司越小風險越大，及因此公司資本成本越高。導致小型公司風險增長的因素包括缺乏產品多樣性、行業及地區多元化、對經濟環境敏感度較高及集資渠道少。經驗研究證明，大型公司較小型公司面臨的風險更小。該現象通常導致大型公司的現值折讓率更低而價格更高。

在此情況下，上市公司比較法及併購案例比較法所得之商業企業指示性公平市值乃採用12%之規模折讓，且對類似多米音樂等小型公司而言被視為合理。於釐定合理規模折讓時，吾等已參考Duff & Phelps, LLC刊發的「2014 Valuation Handbook – Guide to Cost of Capital」，當中載有規模研究得出的數據包括從芝加哥大學股價研究中心(Center for Research in Security Prices(CRSP))數據庫及Standard & Poor's Research Insight數據庫提取的公司截面數據。

敏感度分析

應用可資比較公司及交易所含每名活躍用戶的經調整價值中位數與活躍用戶數目為下文估值及敏感度分析之重要假設，指出每名活躍用戶的經調整價值的變動及管理層所提供最近期用戶數據所證明的活躍用戶數目變動如何影響公平市值。

基於每名活躍用戶的經調整價值人民幣13.77元的敏感度分析：

每名活躍用戶的經調整價值(人民幣)	多米音樂全部權益的指示性公平市值
7.57 (-45%)	人民幣171,000,000元
8.95 (-35%)	人民幣203,000,000元
10.33 (-25%)	人民幣234,000,000元
11.70 (-15%)	人民幣265,000,000元
13.77	人民幣312,000,000元
15.84 (+15%)	人民幣358,000,000元
17.21 (+25%)	人民幣389,000,000元
18.59 (+35%)	人民幣421,000,000元
19.97 (+45%)	人民幣452,000,000元

基於22,628,932名活躍用戶規模的敏感度分析：

活躍用戶數目	多米音樂全部權益之指示性公平市值
12,445,913 (-45%)	人民幣171,000,000元
14,708,806 (-35%)	人民幣203,000,000元
16,971,699 (-25%)	人民幣234,000,000元
19,234,592 (-15%)	人民幣265,000,000元
22,628,932	人民幣312,000,000元
26,023,272 (+15%)	人民幣358,000,000元
28,286,165 (+25%)	人民幣389,000,000元
30,549,059 (+35%)	人民幣421,000,000元
32,811,952 (+45%)	人民幣452,000,000元

估值結果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以及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吾等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多米音樂商業企業之公平市值總額人民幣三億壹仟壹佰陸拾萬元(人民幣311,600,000元)整屬合理。

本估值結果乃按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而編製，相當依賴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許多不確定因素，而當中並非全部可輕易量化或確切判斷。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編製。

吾等茲證明現時並預期不會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評估之多米音樂及其附屬公司或匯報之估值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致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台照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園科園路 1002 號
A8 音樂大廈 24 樓
郵編：518054

代表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甄仲慈，ASA
董事總經理
陳駿康，FCCA，CFA
董事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附註：甄仲慈先生為美國評估師協會認可高級評估師(ASA)(業務評估／無形資產)及彼自一九八八年起一直在香港、中國及亞洲地區為多個行業進行業務評估及無形資產評估作各類用途。陳駿康先生為特許財經分析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從事金融業，擁有企業理財、權益分析及業務估值方面之經驗。

由以下人士調查及報告：

甄仲慈，ASA
陳駿康，FCCA，CFA
曾鏡波，CFA，FRM
呂源基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準確及完整的，不存在誤導或欺騙，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聲明及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在本公司或者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相關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總共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普通股份	(於本公司股本 衍生工具之) 相關股份		
劉先生	信托創立人(附註2)	508,746,810	無	522,710,120	36.58%
	實益擁有人	5,766,000	8,197,310		
呂彬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3,938,910	3,938,910	0.28%

附註：

- 此乃參考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1,428,847,128 股計算得之。
- 劉先生為家族信托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Ever Novel Holdings Limited (「Ever Novel」) 及 Prime Century Technology Limited (「Prime Century」) 在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ime Century 直接持有 367,115,715 股股份，而 Ever Novel 直接持有 141,631,095 股股份。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好倉

相關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註冊股本之好倉 (人民幣元)／持有股份數目	於全部已發行 股本中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 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華動飛天」) (附註1)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1,510,000元 (附註3)	75.00%
多米音樂(附註2)	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435,640(附註4)	30.13%

附註：

1. 華動飛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財務業績透過多項架構合約綜合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因此為本公司一間相聯法團。
2. 多米音樂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茂禦公司持有其約42.73%股份權益(假設現有期權計劃下概無期權獲行使)，因此為本公司一間相聯法團。劉先生透過其100%控股公司福耀投資持有多米音樂約30.13%股份權益(假設現有期權計劃下概無期權獲行使)。
3. 為劉先生持有華動飛天之已註冊股本金額。
4. 為劉先生持有多米音樂之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連絡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相關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II)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者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此類股本的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股份之好倉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普通股數目	總數	
HSBC International	受托人(並非被動受托人) (附註2)	573,636,810	573,636,810	40.14%
River Roa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508,746,810	508,746,810	35.61%
Knight Bridge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508,746,810	508,746,810	35.61%
Ever Nove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367,115,715	508,746,810	35.61%
	實益擁有人(附註2及3)	141,631,095		
Prime Century	實益擁有人(附註2及3)	367,115,715	367,115,715	25.69%

附註：

- 此乃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428,847,128股計算得之。

2.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International」) 為劉曉松先生家族信托之受托人，而該等家族信托透過中介控股公司 (包括但不限於 River Road、Knight Bridge、Ever Novel 及 Prime Century) 有權於該等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International 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合共 573,546,810 股) 中擁有權益。此外，HSBC International 代其他客戶持有 90,000 股本公司股份。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ime Century 直接持有本公司 367,115,715 股股份，Ever Novel 直接持有本公司 141,631,095 股股份。Ever Novel 有權於 Prime Century 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 Prime Century 直接擁有之本公司 367,115,715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者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3. 服務合約

主席兼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已分別就其擔任本集團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首席執行官」) 的職務與本集團訂立兩份服務合約。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止，為期三年，除非且直至本公司或劉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對方作出付款以代替該通知終止該合約。根據其董事服務合約，劉先生有權收取固定酬金每年港幣 615,000 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492,615 元) 以及本公司其他僱員享有的同等津貼及退休金福利。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兩個職務而支付予劉先生的酬金總額為約人民幣 942,000 元。該等服務合約概無獲替代或修訂。

執行董事呂彬先生已分別就其擔任本集團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首席財務官」) 的職務與本集團訂立兩份服務合約。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止，為期三年，除非且直至本公司或呂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對方作出付款以代替該通知終止該合約。根據其董事服務合約，呂先生有權收取固定酬金每年港幣 624,000 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499,824 元) 以及本公司其他僱員享有的同等津貼及退休金福利。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兩個職務而支付予呂先生的酬金總額為約人民幣 979,000 元。該等服務合約概無獲替代或修訂。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止，為期三年，除非且直至本公司或陳先生

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對方作出付款以代替該通知終止該合約。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收取固定酬金每年港幣180,000元。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概無應付可變動酬金。本服務合約並未獲替代或修訂。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士宏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止，為期三年，除非且直至本公司或吳女士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對方作出付款以代替該通知終止該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吳女士有權收取固定酬金每年港幣90,000元。根據吳女士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概無應付可變動酬金。本服務合約並未獲替代或修訂。

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除非且直至本公司或宋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對方作出付款以代替該通知終止該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宋先生有權收取固定酬金每年港幣90,000元。根據宋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概無應付可變動酬金。本服務合約並未獲替代或修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i)於首份公布日期前六個月內已獲訂立或修訂；(ii)乃通知期為12個月以上的持續合約；(iii)乃不論任何通知期其固定年期為十二個月以上之合約；及(iv)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4.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的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茂御公司與多米音樂共同簽署再次認購協議，據此，茂禦公司同意有條件以總代價6,000,000美元認購13,853,868股多米音樂優先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透過福耀投資擁有多米音樂30.13%權益。

除此處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制定之日)以來，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此處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通函之日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為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由多米音樂、悅聆香港有限公司、北京歡舞悅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彩雲在線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石建平先生、奉佑生先生、劉曉松先生、碧樂投資有限公司、越信有限公司、豪勝投資有限公司、福耀投資有限公司、茂禦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誼兄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Hina基金共同簽署多米音樂股份再次認購協議，據此，茂禦公司同意有條件以總代價6,000,000美元認購13,853,868股多米音樂A股優先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
- (b)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由多米音樂、悅聆香港有限公司、北京歡舞悅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彩雲在線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好音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勉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磬笙同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匯音創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開心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石建平先生、奉佑生先生、劉曉松先生、碧樂投資有限公司、越信有限公司、豪勝投資有限公司、福耀投資有限公司、茂禦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誼兄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Hina基金及多米音樂管理層共同簽署股東協議，該協議無支付代價；

- (c)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由永新投資與本公司簽署的供股包銷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包銷協議」）；
- (d)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由永新投資與本公司簽署的補充包銷協議，以修訂包銷協議相關條款（「第一份補充包銷協議」）；
- (e)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由永新投資與本公司簽署的補充包銷協議，以修訂包銷協議相關條款（「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
- (f) 本協議。

8. 競爭性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發佈的通函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發佈的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作為執行董事）透過福耀投資擁有多米音樂之30.13%股份。多米音樂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直接向客戶提供在線及相關數字音樂服務。

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系人在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若其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9. 專業機構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中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業機構的資質如下：

名稱	資質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評估師

就本通函以其現時的形式及含義在本通函中刊載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或意見，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已經給出及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並未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持有實益性權益，也沒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沒有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制定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3306-12室。
- (c)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d)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何擘女士（「何女士」）及高克穎女士（「高女士」）。何女士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擁有商學學士學位。高女士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擁有天津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鄭州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之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06-12室的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的年度報告；
- (c) 本通函第34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本通函第35至51頁所載的富域資本函件；
- (e) 本通函第52至66頁所載的多米音樂估值報告；
- (f) 本附錄「專業機構及同意書」一段中提及的書面同意函；
- (g) 本通函中提及的所有協議／合約；以及
- (h) 本通函。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6-8 號瑞安中心 9 樓 903-905 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正式確認、批准及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之茂禦有限公司（「茂禦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多米音樂控股有限公司（「多米音樂」）訂立之附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條款及條件以及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據此，多米音樂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茂禦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多米音樂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分兩批次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 22,910,000 美元，同時授權茂禦公司以協議條款確定的兌換價全部或部分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多米音樂新發行股份（經股東特別大會會議主席簽署及註有「A」字樣以茲識別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審閱）；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酌情認為對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或協議的簽署及加蓋印章(如適用)，為促使認購協議生效及其實施的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劉曉松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
33樓3306-12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 (c)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d)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公布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呂彬先生；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宋柯先生。